

合同编号：

财 务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财务和内控管理咨询

甲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云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1 年 3 月 3 / 日

甲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云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聘请乙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订立本合同。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按下列内容为甲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 1.日常会计账务处理咨询及相关业务咨询；
- 2.日常会计账务处理复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 3.逐渐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 服务期间及收费

- 1.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项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于签约后一

次性支付。

三、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

(一) 甲方的基本义务

- 1.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顺利开展好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3.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二) 乙方的基本义务

-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 3.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完成咨询任务。
- 4.在服务业务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

保守秘密。

四、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书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2.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通过协商和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5.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云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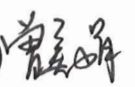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三楼

地址：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

汇都国际 10 楼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联系人：杨云凤

联系人：李郁青

联系电话：0871-68631576

联系电话：0871-63187838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